

更正商标申请/注册事项申请书

申请人名称：

申请人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(含地区号)：

传真(含地区号)：

代理组织名称：

商标申请号/注册号：

类别：

更正事项：

申请人章戳(签字)：

代理组织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注：请按背面说明填写

填写说明：

1.本书式为申请人提交更正商标申请/注册事项申请时使用的申请书式。更正内容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不得擅自修改格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。

2.申请人名称与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所盖章戳（签字）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。

3.申请人地址应当按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详细填写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的，申请人应当在该地址前注明相应行政区划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填写通讯地址。

4.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组织名称并在右下方“代理组织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栏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组织章戳。

5.一份申请书只能填写一个商标（申请号/注册号）的更正申请事项。

6.“更正事项”一栏中注明申请更正的项目和内容。

7.共有商标申请更正商标注册事项时，应当由代表人提出申请，并视为已经得到其他共有申请人授权。

8.申请人应当在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盖章（签字）；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该栏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必须完整清晰。

9.收费标准：按照变更其它注册事项收费标准每份收取费用 500 元整。